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部分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8 元/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